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 承辦人: 林時宇 電話: 02-23979298

E-Mail: sy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0D005811\_1\_0309034472050.doc、100D005811\_2\_0309034472050.doc

 $\cdot$  100D005811\_3\_0309034472050. doc  $\cdot$  100D005811\_4\_0309034472050. doc  $\cdot$  100D0

05811\_5\_0309034472050.doc)

主旨: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2條業經本院於1 00年8月3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 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植根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銓敘部(含附件) 電の前-08-03次 09:24:44章

線 ::

第1頁,共1頁 \*1000045880\*